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檔案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子楓
電話：02-23515441轉436
傳真：02-2392765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21720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苗栗縣政府規劃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申請解除苗栗縣境內編號第134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54.601192公頃案，檢送本局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楊副主任委員宏志、陳委員○○、李委員○○、施委員○○、李委員○○、陳委員○○、張委員○○、邱委員○○、巫委員○○、林委員○○
副本：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54.601192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通霄鎮公所會議室。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陳委員〇〇、林委員〇〇、李委員〇〇、施委員〇〇、李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張委員〇〇、邱委員〇〇、巫委員〇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蕭組長崇仁、陳科長麗玉、邱子楓技士

新竹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偉顗、朱課長懿千、周主任以哲、黃技正森霖

苗栗縣政府：莊科長佳慧、吳技正秉錡

六、報告事項：

1. 苗栗縣政府就申請解編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54.601192 公頃區域之使用計畫，提出簡報說明。

2.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現況，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政府為推動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解決目前通霄海埔地區養殖產業發展問題，申請解除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54.601192 公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內容：

(一) 陳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本專業區規劃案前於 99 年、100 年由農委會及苗栗縣政府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會內林務局、漁業署等單位人員進行現勘及召開評估會議，結論為由於本地區已有一定程度之養殖規模，且本區規劃從事海水養殖產業發展，與漁業單位推動海水養殖之政策相符合，對於地方產業發展實有存在之必要性。

(二) 張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三) 邱委員○○：同意解除。

1. 本案土地使用養殖規劃在先，保安林劃入在後，非新申請案件。
2. 依地方發展之需求，符合經濟發展解決地方長時間的困擾，提升產業產值。
3. 依苗栗縣政府規劃執行可具體改善地方生活品質，免除地方受水患之苦。

(四) 巫委員○○：同意解除。

(五) 林委員○○：同意解除。

(六) 李委員○○：同意解除。

1. 本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申請解除之規定。
2. 長期以來本區域雖未造林但並未有重大災害。
3. 倘辦理解除，應加強該地區防災之各種措施包含：
 - (1)提高防波堤之高度，包含北端約 100 公尺之海堤一起加高，以加強對後方 3 個鄉鎮居民的保護。
 - (2)加強未解除地區之造林工作。
 - (3)加強該地區之林地管理，防止今後人為之侵占。
4. 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之管理單位應重視該地區之防災工作，協助林務單位確實達到防災之目的。
5. 各級機關均應依法行政，重視守法之原則。

(七) 施委員○○：同意解除。

1. 本養殖專業區據苗栗縣政府及林務局報告，業經縣府循程序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審查後報奉行政院核定為重大經建計畫所需用地，已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同意解除。
2. 苗栗縣政府所提海堤構造物及第二道保安林帶之替代方案，應確實執行。
3. 遭占用之林地，應加強收回並造林。

(八) 李委員○○：同意解除。

1. 申請區域擴大編入之目的，既為加寬海岸第一線保安林帶，並將其南北未連貫地區予以連接，俾加強防風定砂效能，本案經現勘

發現原劃入保安林之原因，仍然存在。

2. 為促進地方發展，配合漁業署報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解除，惟本案仍須俟海堤 1,800 公尺興建完成後，原劃入之目的有所代替，即保安林無再存置之必要，再行辦理解編，始較為妥適。
3. 另東段北段收回濫墾占用地 22.58 公頃欲營造保安林帶部分，林務單位更宜加速辦理完成，始能加強原保安林劃入加強防風定砂效能。

(九) 陳委員○○：同意解除。

1. 海岸為生態敏感地帶，具有颱風等氣象災害之潛在風險。
2. 民國 50-60 年代海岸係向外堆砂，目前則為侵蝕海岸，其潛在危機愈來愈大，尤其海堤是否會受到海岸波浪掏刷的可能須加以注意，縣府應負責加強對未來風險的控管。

八、決議：

(一) 本次審議會進行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其中於民國 72 年擴大編入之保安林一部，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54.601192 公頃，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規定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經前往現場現勘，並聽取苗栗縣政府對本養殖專區之規劃說明，新竹林區管理處及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對於解除保安林可行性之初步分析宜於解除理由為：

1. 本案早在 68 年由台灣省政府同意以海埔新生地公共造產方式進行本區開發，72 年始編入保安林，就程序正義而論，本區係先提供作養殖漁業使用，其後才擴大編入保安林，亦即原非林地擴大編入後始編定為林地，且迄至本局 92 年接管前，均未造林，亦無天然生林木，按「森林法」第3條：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本規劃案雖須解除約 54 公頃保安林地，然就實質而言，本區自始無保安林之實體存在。
2. 歷年天然災害發生時，本區無重大災情發生。
3. 本區自 74 年間開發作為漁塭使用，土壤中積聚高濃度鹽分，不利

於林帶建造，初估造林經費需 13.21 億元，經費龐大且造林不易成功。

4. 本案申請區域與 95 年國立聯合大學規劃「通霄能源、資源、生態教育示範園區」計畫，解除保安林面積 42.389693 公頃，土地態樣相同，且其中 24.8 公頃為同區域，基於兩案在科學上其本質均相同，依平等原則，自應作相同之處理。
 5. 為兼顧養殖區及林帶完整性，苗栗縣政府委託進行規劃養殖專區之可行性研究，專區之規劃非整筆保安林地，僅現況為養殖區之範圍(面積 54.601192 公頃)，且考量保安林防風定砂之功能，規劃於養殖專區西側提高海堤堤身高度及東側北段收回濫墾占用地 22.58 公頃營造保安林帶，初步評估就目前預定規劃為養殖專區的保安林現況而言，應有助於恢復保安林防風定砂之國土保安功能，並對於後方之農田、房舍、道路產生保護效益。
 6. 監察院於 101 年 10 月對苗栗縣政府規劃該縣 1341 號保安林部分土地作為養殖專業區提出調查意見指出：苗栗縣政府現規劃養殖專業區除維持該區九孔養殖外，亦為解決保安林長期遭占用問題，惟涉及多個機關權責，仍須相關機關研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按行政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 (二)本申請解除區域業由苗栗縣政府規劃為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納入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工作項目，並報行政院交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機關審議後，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72015 號函行政院核定本養殖專業區為重大經建計畫，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之規定，得由本審議委員會審議得否予以解除。
- (三)苗栗縣政府表示，該府規劃本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同時亦規劃 22.58 公頃之保安林帶，及長度 1,800 公尺，高度 8.3 公尺之壅壁式海堤，該海堤經該府與水利署二河局會勘，由於該海堤保護之對象非僅養殖專業區，亦包含後方之農田，已洽妥由水利署以一般性海堤進行規劃，保安林解除後進行施作；22.58 公頃之保安林帶，該府亦承諾協助林

務局收回遭占用土地後，交由新竹林管處實施造林。

(四)本案經審議委員充分討論結果一致同意解除，並請相關機關踐行下列事項：

1. 苗栗縣政府應積極與水利署二河局確認將實施 1800 公尺高 8.3 公尺之壅壁式海堤，並按既定期程施作，以保護規劃中之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及後方一般農田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2. 苗栗縣政府承諾協助，按法院判決，將 22.58 公頃內遭占用土地，協調占用人自動履行返還土地，交新竹林管處實施造林；新竹林管處亦規劃收回林地後，先採取小規模試驗後進行造林，以逐漸形成保安林帶，保護當地農田及魚塭安全。

(五)另審議委員提出下列意見，應由相關單位履行：

1. 海堤施作必須劍及履及，同時亦應注意壅壁式海堤是否會因海水沖刷掏空，如造成沖刷掏空，必要時應做適度調適。
2. 苗栗縣政府應對保安林解除後作為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之整體區域發展作風險控管，期於發生天然災害危害時，能夠有效地予以防範。

(六)苗栗縣政府應依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既定期程予以推動，倘未按期程執行，依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再編入為保安林。

九、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